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苏州铭泽天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推进公司战略发展，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拓展大健康产业领域发展，在更大范围内寻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的大健康产业相关项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通化融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沣投资”）拟设立苏州铭泽天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铭泽天宇”），并共同签署《苏州铭泽天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融沣投资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本公司作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

合伙企业总规模不超过 20200 万元，分期设立，首次认缴出资额为 6100 万元，其中融沣投资认缴出资额为 100 万元；本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6000 万元。根据将来投资发展需要，融沣投资认缴出资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本公司认缴出资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

（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已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通化融沣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吉林省通化市东昌区江南路 100-1 号

法定代表人：于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4 月 30 日

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912205013398838699

股东情况：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出资

2、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吉林省通化市二道江区金马路 999 号

法定代表人：姬彦锋

注册资本：573488849 元

成立日期：1993 年 2 月 26 日

经营范围：栓剂、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丸剂（浓缩丸、糊丸）、粉针剂、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以下项目在分公司经营：合剂、糖浆剂、口服溶液剂。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苏州铭泽天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 198 号星海大厦 1 幢第 10 层 1006 室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实业投资

合伙人及首次出资方式：

合伙人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出资总额 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期限
普通合伙人	通化融沣投资有限公司	100	1.64%	货币	10 年

有限合伙人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	98.36%	货币	10年
-------	----------------	------	--------	----	-----

上述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内容为准。

存续期限：除非经全体合伙人另行商议，自本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15年。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总则

名称：本合伙企业的名称为：苏州铭泽天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198号星海大厦1幢第10层1006室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存续期限：除非经全体合伙人另行协商协议，自本合伙企业成立之日（即本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15年。

（二）合伙人名录、出资方式、数额及期限

本合伙企业合伙人名录见附件：记载全体合伙人名称（或姓名）、住所、证件名称及号码、出资方式、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缴付期限及承担责任方式等信息。出资期限10年。

自本合伙企业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2年内，普通合伙人缴付50万元作为首期出资，普通合伙人认缴的剩余出资和有限合伙人认缴的全部出资在本合伙企业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10年内缴足。

（三）利润分配、亏损分担及责任承担

本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方式：按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普通合伙人对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四）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合伙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其他债务后的剩余财产，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清算结束后，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字、盖章，在15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办理企业注销登记。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设立合伙企业，目的是通过对有潜力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的股份、股权、业务和资产进行投资，进一步提高公司投资能力，抓住市场发展机遇，加快大健康产业链覆盖与延伸，为公司未来发展储备资源，提高公司综合竞争能力。

公司在本次交易中的出资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坏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

本次公司设立合伙企业，可能面临政策风险、法律风险和市场风险等相关风险，本公司将认真学习最新政策，严格按照相关政府部门和机构的相关政策要求，同时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

公司已充分认识到本次投资可能存在的上述风险，并将根据实际进展履行后续信息披露的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七、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 《苏州铭泽天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30 日